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10號

原告 梁瓊月  
被告 全尚恩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羅元鴻

0000000000000000

張○成 (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6號)，經原告  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 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  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只須所受損害，係由  
於被告犯罪所致，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並不以被告侵害事  
實所犯之罪名經刑事法院獨立論處罪刑或受損害之人提起刑  
事告訴或合法告訴為必要(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25號  
裁定參照)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  
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  
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  
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  
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  
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  
訴訟，即難謂合法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附  
帶民事訴訟判決)。

二、被告A 0 2、A 0 3刑事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A 0 1對被告  
A 0 2、A 0 3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少年張○成  
(提款車手)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

01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 
0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  
03 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佳琪

06 法官 彭國能

07 法官 蔡咏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葉馨茹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